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張淵植

相 對 人 林聖女

關 係 人 蔡莉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於111年9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，相對人邀關係人為保證人於111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4,500,000元。雙方雖約定於131年9月14日償還。詎，債務人自114年10月14日起並未依約款平均攤還本息，依約相對人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本金合計4,114,55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。為此聲請人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購屋貸款契約、放款全戶查詢單等影本、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1類謄本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單、相對人催告書及回執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又，經本院於115年1月19日發函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等2人

01 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
02 可採。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07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08 事執行處。

09 六、相對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尚得提起民事
10 訴訟程序以為救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8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 定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南埔		2438-12	空白	空白			88.00	1分之1	林 聖 女 (1 分 之 1)	

14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48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 落	建築式樣 主要材料 及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 定範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
							主 要 建 材 及 用 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1877	南海四街24 6巷2弄13號	南埔段24 38-12 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2 層	一層：39.62 二層：39.62	79.24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聖女 (1分之 1)		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7 (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18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
19 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
20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
21 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

